

证券代码：836775

证券简称：高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

券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文忠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78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，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，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静、丁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5 日